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李崙庭

電話：03-3322101#7524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1004834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006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2000688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0688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112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招募作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2年1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05970號函辦理。
- 二、為達2030雙語政策之目標，並考量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對於提升學生英語口說能力、本國教師英語教學知能及營造校園英語口說環境確有助益，國教署預計引進822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並自即日起對外開放招募；凡護照國籍符合「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之國家名單一覽表」所列國籍之英語教學人員者，即為招募對象。
- 三、請貴校協助協助宣傳招募作業並協助轉知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行語言為英語且對國中小英語教學有興趣的外籍人士，上網報名參加招募甄選作業（計畫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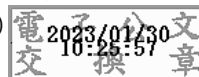


<https://tfetp.epa.ntnu.edu.tw/>)。

四、檢附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申請資格、工作說明、薪資及相關福利說明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訂

線

